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11838号
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唐虎与被告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1838号民事判决，因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2月22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撤销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1838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1838号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汪新：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4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吉庆：
原告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吉庆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驳回原告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950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间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杰、何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黑牙与被告杨杰、冲双全、何艳霞及第三人马兴忠债权代理人代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黑牙支付借款25万元；二、被告冲双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杰追偿；上述给付义务履行完毕后，被告杨杰、冲双全及第三人马兴忠相应数额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消灭；三、驳回原告马黑牙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发源地电商有限公司、刘海东、马学林、高冠群：

原告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发源地电商有限公司、刘海东、马学林、高冠群、戴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发源地电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9673406.45元，并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6698302.5元(暂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2022年12月20日，应承担至实际付款之日)；2.依法确认原告在39673406.45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200号电商产业园2号车间、3号车间、6号车间、7号车间、4号库房、5号库房、9号库房、10号库房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被告刘海东、马学林、戴源、高冠群对被告宁夏发源地电商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03号

张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59673.97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4337.21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的资金占用损失；4.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聚缘汇餐厅、李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南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聚缘汇餐厅、李玉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李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马海南货款2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521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年利率3.7%支付20000元自2022年10月11日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马海南对被告银川市兴庆区聚缘汇餐厅的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16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会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65548.88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578.13元(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31日，计388天)自2022年11月1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代偿款为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678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1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01号

穆贵虎：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元，利息100元，合计3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1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49号

翁立人、张鹏：

本院受理原告黄安宁与被告翁立人、张鹏、泸州市天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翁立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安宁借款本金250000元、利息69000元，并按照3000元/月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黄安宁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1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生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玉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摩托车车款本息189327.1元，其中本金114930元、逾期付款利息74397.1元(利息以年利率3.85%为标准自2006年11月5日暂计算至2022年6月21日，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1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74号

注销公告

泾源县香水镇东昇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4097570463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将与本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社办理清算手续。本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泾源县香水镇东昇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方欣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CTFF8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整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方欣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中卫市沙坡头区万家福托老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502MJX385173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00元人民币整减少至69000元人民币，并按照3000元/月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黄安宁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16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万家福托老院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丰羽德运管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5395872662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18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丰羽德运管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民投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17851217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鸿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83498X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鸿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铁基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3WII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铁基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沐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YPQ0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沐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韵航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ABM5ACY6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韵航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城投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MA76KRR50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城投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华勘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LXF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华勘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1KQ62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万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17865512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万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减资公告

宁夏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KFWYN1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遗失声明

罗玉花遗失银川市兴庆区林华苑14号楼1单元201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房屋面积93.04平方米，金额：3721.6元，交费日期：2022年5月23日，特此声明。

罗玉花遗失银川市兴庆区林华苑14号楼1单元401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房屋面积93.04平方米，金额：3721.6元，交费日期：2022年5月23日，特此声明。

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0738381621)，特此声明。

宁夏铭控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MX2Q02)遗失财务章、公章，特此声明。